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照片（2019 年 09 月 28 日）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28 日，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中石埠村，主要生产布袋除尘器，原项目于 2015 年做了《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开函[2015]86 号）。2017 年 8 月委托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做了“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材料制造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未收到环保局出具的验收批复。现因原厂房为租赁厂房，租赁期满，公司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南承包土地建设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90m²，建筑面积 16132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019 年 5 月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94 号）。

2019 年 9 月，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9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在自动焊机、锯床、直流焊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焊接、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表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7	由环卫部门处理	5.7	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焊渣	一般固废	0.01	由环卫部门处理	0.01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卖	1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8	收集后外卖	0.8	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机械设备润滑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烯烃、酚类等	1 年	T, I	收集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t/a	存储废润滑油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酚类等	1 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t/a	存储废液压油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	T/In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5-。

表 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 间 西 南 角	20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短期
2	厂区危废库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	满足要求	短期
3	厂区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满足要求	短期
4	厂区危废库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	满足要求	短期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所用原材为圆钢、半成品铸钢件等，无需作为环境风险毒性物质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易燃原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危废库、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

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库，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渗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70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2019年09月05日生产负荷达到100%；2019年09月06日生产负荷达到100%。

2、废气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焊接、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H=15\text{m}$ ）。

3、噪声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1-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8 日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9 月 28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吕伟	18361318589	371324198603014718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强	18763781365	371322198902192820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朱永刚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临沂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刘伟	13355498933	312822197807070720